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變更其地址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申請刪減、增加競選辦事處、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請查照核准登記。

說明：所擬增加或變更之競選辦事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申請刪減競選辦事處)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是 否 為 主 辦 事 處)

(申請增加競選辦事處)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是 否 為 主 辦 事 處)

(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

原 設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變 更 後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選舉類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選舉區

候 選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送

說明：一、本表於候選人登記後如有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地址之情事再行報送，登記時不用繳交。

二、選舉類別下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例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選舉區」。